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 正 00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新北市政府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8 月 14 日社家老字第 1080800484 號函核定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理，業輔導轄內 80% 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獎助；並階段性輔導機構先行辦理「119 火災通報裝置系統」。</p> <p>二、「防災避難弱勢場域」消防示範演練：社會局、消防局共同辦理 6 場「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災時疏散示範演練」，消防局就參與示範之 4 家老人福利機構現場予以評估指導，並針對「夜間人力不足」之情境設計腳本進行演練，示範演練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安全防護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並將外國籍照顧服務員（越南、印尼）編組任務職責翻譯成書面，或由現場熟諳中文之外國籍照服員口譯輔導。</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衛生福利部業已重新檢討，並函釋日間及夜間分別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每日下午 8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p> <p>◆ 其他績效</p> <p>一、新北市政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108 年列管計 219 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219 件次，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23 件，其中 117 件已複查合格，6 件尚在限期改善期限內，將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目前無舉發及處分紀錄。</p> <p>二、新北市政府 108 年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實施防火管理檢查，其中 29 家未依限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開立限期改善單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全數複查合格。</p> <p>三、新北市政府 108 年合計抽查督導轄內場所 63 家，其中 7 件為養護類場所，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p> <p>四、108 年底新北市政府權管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214 家，實際查核 210 家。查核結果「無違規」、「輔導改善完成」各為 93 家，達成率 90%。另以機構輔導查核結果之次數「無違規」、「輔導改善完成」分別為 201 次、126 次，達成率 89%。另 21 家尚於限改期間，將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持續列管輔導中。</p> <p>五、廣邀老人福利機構踴躍參與「防災疏散演練」，參與機構數達</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21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70%以上。</p> <p>六、107年8家評鑑為「丙等」之機構，依法公告並分別處予罰鍰新臺幣6萬元再限期改善，亦聘請專家學者於限期改善期間親臨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以協助機構完成缺失改善；另於108年輔導結束再進行複評，其中5家複評為「乙等」，並依法將108年複評「丙等」3家機構處勒令停辦6個月並公告。</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